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秋季运动会竞赛规程

**一、竞赛日期**

2022年11月3日－5日

**二、竞赛地点**

学校第一田径场

**三、竞赛组**

甲组：非体育专业学生（含各学院研究生），以院为单位（分男、女组）

乙组：体育专业学生，以体育学院、潇湘学院各年级为单位（分男、女组）

**四、参赛单位与组别**

甲组（22个队）：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、土木工程学院、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、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学院、商学院、齐白石艺术学院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、潇湘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每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35人，最多不超过50人（男、女队人数不限）。

乙组（6个队）：2020级体育学院、2020级潇湘学院、2021级体育学院、2021级潇湘学院、2022级体育学院、2022级潇湘学院。每队参赛人数男子不得少于20人，女子不得少于10人，总人数不超过40人。

**五、竞赛项目**

甲组男子（12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20×80米混合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。

甲组女子（12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20×80米混合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乙组男子（11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。

乙组女子（11项）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。

**六、参赛项目规定**

（一）各单位男女组别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2个单项（另可兼报接力项目），每个单项限报3人（其中1500米限报2人）。

（二）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项目各单位男女限报各1支参赛队，20×80米混合接力项目各单位限报1支参赛队（其中女子6人，男子14人）。

（三）各组别各单项报名人数（队）如少于或等于3人（队），则取消该单项比赛。

**七、报名办法**

（一）以学院为单位报名，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读学生，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人，联系人1人，每队参赛人数不得少于35人，最多不超过50人（男、女队人数不限）。

（二）正式报名表分为电子文档和书面报名表两份，电子文档一律使用标准的Excell报名表格式（见附件2，湖南科技大学2022年秋季运动会报名表.xls）发送到kedaxyh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学院名称\_2022年秋季运动会报名表，同时将报名表打印一份，加盖本学院公章报送体育学院（北区体育学院综合楼413）黄昌美老师处（电话：18670229855），否则不予受理，各单位报名表一经报出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（三）比赛期间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或检录处点名三次未到者，均按缺赛处理，每人次扣单位团体总分2分（因伤、病弃权需持有医院证明）。

（四）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者，一经查出，则取消替赛者和被替赛者所有的比赛成绩，扣除该单位团体总分10分（不佩戴号码布的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）。

（五）各单位报名表必须于2022年10月19日17:00前报送体育学院（北区体育学院体育楼413室）黄昌美老师处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，并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八、竞赛规则与办法**

采用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，本次校运会实行“零起跑”规则，只要起跑犯规，将被取消比赛资格。由于在塑胶跑道上举行比赛，运动鞋的鞋钉在鞋掌或鞋跟外突出的部分，其长度不得超过9毫米（俗称短钉）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**

（一）团体名次

甲组：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八名。

乙组：团体总分和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三名。

（二）单项名次

甲组男女各单项取前八名，乙组男女各单项取前三名，若报名仅8人（队）或不足8人（队）时，则减1录取，报名不足3人的单项不安排比赛，已报名参赛，但因受此限制比赛项目被取消者，运动员可在编排完成前改报其它项目（由大会竞赛组通知，但不得违反参赛项目规定第六条第一款）。

（三）计分办法

甲组单项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分。乙组单项前三名，按4、2、1计分。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项目双倍计分，20×80米混合接力按录取名次三倍计分，打破湖南省大学生田径最高纪录者加计9分（同一人或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的破纪录分只加计1次）。团体总分按代表团男、女运动员得分的总和计算，总分多者列前，如遇总分相等，则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，如仍相等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**十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甲组团体总分和甲组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八名，甲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，其它颁发锦旗。乙组团体总分前三名颁发奖杯。

（二）单项名次：单项名次前八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、奖牌、奖金（第一名100元、第二名80元、第三名70元、第四名60元、第五名50元、第六名40元、第七名30元、第八名20元）。

（三）20×80米混合接力名次：前八名由大会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、奖牌、奖金（第一名300元、第二名240元、第三名220元、第四名200元、第五名180元、第六名160元、第七名140元、第八名120元）。

（四）破全国、省大学生纪录者分别另发奖金。

（五）本届运动会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八个，颁发锦旗。

**十一、本规程的解释、修改、补充权属于大会组织委员会。**

**十二、各单位号码顺序如下：**

甲组：

1、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0001-0050

2、土木工程学院 0051-0100

3、机电工程学院 0101-0150

4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0151-0200

5、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0201-0250

6、化学化工学院 0251-0300

7、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0301-0350

8、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0351-0400

9、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0401-0450

10、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0451-0500

11、人文学院 0501-0550

12、外国语学院 0551-0600

13、马克思主义学院 0601-0650

14、教育学院 0651-0700

15、商学院 0701-0750

16、齐白石艺术学院 0751-0800

17、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0801-0850

18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851-0900

19、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 0901-0950

20、潇湘学院 0951-1000

21、国际教育学院 1001-1050

22、继续教育学院 1051-1100

乙组:

1、2020级体育学院 1101-1140

2、2020级潇湘学院 1141-1180

3、2021级体育学院 1181-1220

4、2021级潇湘学院 1121-1160

5、2022级体育学院 1161-1200

6、2022级潇湘学院 1201-1240

**湖南科技大学**

**二〇二二年十月**